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34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修订发布

《成都东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成都东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原成东软教发〔2013〕8号文件《成都东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废止。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抄送: 集团总裁办公室

成都东软学院

2022年12月22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版本(Version): V2.0

2022年12月22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成都东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1 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实用化、国际化、个性化”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全日制学历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工，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有两年以上实践过程的优秀教学成果。

3 术语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二条规定,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3.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加强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果。

3.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成果。

4 职责

4.1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教学成果评选,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财务资产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研究决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及省级教学成果奖项评选推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开展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工作。

4.2 领导小组下设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工作具体组织事宜，核查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等。

5 内容

5.1 奖励范围与条件

5.1.1 凡学校从事全日制学历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员工，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有两年以上实践过程的优秀教学成果，均可参与评选。

5.1.2 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措施，经过实践证明已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应积极申报。

5.1.3 上报省级或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应体现学校特色，达到相应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5.1.4 上报的教学成果应是已正式发表并为社会广泛认可，或已被兄弟高等院校采用，或已在学校实施应用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模式、教学理论与实践、论著、教材、论文或调查报告、软件。

5.1.5 所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时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5.1.6 在相同条件下，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承担国家、省和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教师所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5.1.7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第一完成人在学校有连续3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经历。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5.1.8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5.2 奖励等级

根据教学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校内外推广范围及实效大小，校级教学成果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特别优秀的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数量不超过3项。其中达到校内领先水平，处于省和国家先进水平的教学成果，可推荐申请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3 申报材料和评审程序

5.3.1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须向所在学院（部门）申请；学院（部门）进行审查后，择优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5.3.2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的材料：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有关成果的总结、论文等重要佐证材料，若成果为教材的，须提交样书。具体申报材料以学校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5.3.3 教学成果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5.3.4 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5.3.5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1次。

5.4 奖金和获奖证书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核档案，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聘、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